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部颁标准

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

碱回收车间工艺部分

(附条文说明)

QB60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部颁标准

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

碱回收车间工艺部分(附条文说明)

QB6001-91

主编单位：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施行日期：1991年12月1日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部颁标准
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
碱回收车间工艺部分(附条文说明)

QB6001-91

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 主编
张松培 林媛 责任编辑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长安街6号)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印张: 2.25 插页: 2 字数: 54千字

1992年8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50元

ISBN7-5019-1290-4/TS·0863

关于颁布《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碱 回收车间工艺部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轻工业厅、局(总公司)，
部规划设计院、部属各设计院：

受我部委托，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编 制 完成了
《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碱回收车间工艺部分》。我部现 批准
《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碱回收车间工艺部分》 QB—6001—91
为轻工业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该规范为《制浆造纸厂设计规
范》QBJ101—88的组成部分，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在
全国试行。

本规范由轻工业部综合计划司管理，由轻工业部上海轻
工业设计院负责解释。各有关单位在试行中，如认为需修
改、补充，请随时函告该院。出版发行工作由中国轻工业出
版社负责。

轻工业部

1991年11月20日

前　　言

本规范是《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QBJ101—88中工艺设计的一部分。

本规范主编单位为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

本规范的编写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许多单位特别是轻工业部设计院的支持与配合下完成的。本规范“一稿”曾书面征询有关单位意见，“二稿”经审查会审核，最终审定后定稿。

本规范章节排列原则上与《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一致。根据具体情况增列了“特殊要求及注意事项”一章，并在条文说明中附列了“碱回收车间定员表”（参考）。

轻工业部综合计划司

1991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 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 章 车间组成.....	3
第三 章 工作制度.....	4
第四 章 成品、半成品、化工原料及燃料的质量 标准.....	5
第五 章 工艺流程设计中的要求.....	9
第六 章 主要工艺数据.....	16
第七 章 主要原材料及水电汽消耗.....	22
第八 章 主要设备选择.....	23
第九 章 车间布置.....	30
第十 章 工艺用水、汽质量及参数要求.....	33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及劳动保护措施.....	34
第十二章 辅助设施的设置.....	37
第十三章 特殊要求及注意事项.....	38
条文说明.....	40
附 记.....	6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0.1条 本规范适用于主机采用国产装备，以木、荻、苇、竹、蔗渣、麦草等为原料，生产硫酸盐法或碱法化学浆，规模在30t/d风干粗浆以上的碱回收车间工艺设计。

第1.0.2条 本车间回收的碱液(白液)供制浆车间蒸煮使用。以松木为制浆原料时，回收的皂化物，可根据不同的工厂规模，原料及市场情况，分别生产皂化物、粗塔罗油或精制塔罗油。大型厂宜生产精制塔罗油。

苛化白泥可根据不同条件采取石灰回收或合理处置。

第1.0.3条 本车间设计范围一般包括蒸发、燃烧、苛化、石灰回收等工段。石灰回收的设置，应根据原料、环保、规模、燃料供应、经济效益等确定。以松木为原料时，应设有皂化物加工系统。如无石灰回收时，可设自制石灰或综合利用系统(如掺烧水泥、生产精制碳酸钙等)。

碱炉生产的过热蒸汽可送厂热电站或自设汽机间发电。当全厂无集中油库时，本车间应设碱炉专用燃油槽。

新建厂的化碱、配碱、石灰乳制备，可设在苛化工段。

第1.0.4条 本车间规模的划分如下表：

规 模	碱炉日处理黑液固形物量(t/d)	
	木 浆	草 浆
大 型 厂	≥225	≥200
中 型 厂	≥75 <225	≥65 <200
小 型 厂	<75	<65

第 1.0.5 条 各工段应有回收处理含碱废水的设施。

第 1.0.6 条 各工段设备运转率以主体设备的有效运转率表示。

$$\text{蒸发设备运转率} = \frac{\text{蒸发站年有效运转日(d)}}{\text{年工作日(d)}} \times 100\%$$

$$\text{燃烧设备运转率} = \frac{\text{碱炉年有效运转日(d)}}{\text{年工作有日(d)}} \times 100\%$$

$$\text{苛化设备运转率} = \frac{\text{苛化系统年有效运转日(d)}}{\text{年工作日(d)}} \times 100\%$$

第二章 车间组成

第 2.0.1 条 本车间一般由以下工段组成：

- 一、蒸发工段。以松木为原料制浆时包括皂化物分离。**
- 二、燃烧工段。可包括软水处理间、汽机间、碱炉专用燃油槽。**
- 三、苛化工段。可包括化碱配碱、石灰乳液制备。**
- 四、石灰回收工段或自制石灰间。**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3.0.1条 本车间各工段主体设备日作业小时数按24h计。本车间主要工段均为三班连续生产。芒硝粉碎、石灰粉碎、检修等的班制，可根据生产需要确定。

第四章 成品、半成品、化工原料及燃料的质量标准

第 4.0.1 条 本车间所用化工原料、燃料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或有关部颁布的标准。

第 4.0.2 条 从化浆车间来的稀黑液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稀黑液类别	温 度 (℃)	浓 度 (15℃, °Bé)	含 纤 维 (g/m)
木 浆	>80	> 9	< 5
荻 莓 浆	>80	> 8	<30
麦草、蔗渣浆	>70	> 7	<30

第 4.0.3 条 从蒸发送燃烧的浓黑液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浓黑液类别	温 度 (℃)	浓 度 固形物重量(%)	备 注
木 浆	>90	48~52	黑液再经烟气增浓的
	>100	>60	黑液直接进入碱炉的
荻 莓 浆	>90	40~42	自然循环蒸发站
麦草、蔗渣浆	>90	36~38	同 上

第 4.0.4 条 经澄清后送往消化器的绿液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绿液类别	温 度 (℃)	浓 度 (g/L 总碱, Na ₂ O计)	澄 清 度 (g/m ³)	备 注
木 浆	>80	100~120	<100	有石灰回收
荻 苇 浆	>75	75~105		
麦草、蔗渣浆	>75	70~100		

第 4.0.5 条 碱炉用无水芒硝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Ma₂SO₄ ≥ 95%

水不溶物 ≤ 1%

氯化物(以Cl计) ≤ 1%

第 4.0.6 条 碱炉及石灰窑所用重油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指 标	单 位	重 油 标 号 100#	重 油 标 号 200#
运动粘度	厘 污	<112.9(80℃)	39~68.8(100℃)
开口闪点	℃	≥120	≥130
凝 固 点	℃	≤25	≤36
灰 分	%	≤0.3	≤0.3
水 分	%	≤2	≤2
含 硫 量	%	≤2	≤3
机械杂质	%	≤2.5	≤2.5
净 热 值	MJ/kg		37.8~46

第 4.0.7 条 碱炉及石灰窑用天然气含氧量应小于 1 %

第4.0.8条 碱炉给水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项 目 压 力	1.27MPa (13kgf/cm ²)	2.45MPa (25kgf/cm ²)	3.82MPa (39kgf/cm ²)
悬浮物 $\mu\text{g/L}$	≤ 5000	≤ 5000	≤ 2000
总硬度 微克当量/L	≤ 30	≤ 30	≤ 30
PR 25℃	> 7	8.5~9.2	8.8~9.3
含油 $\mu\text{g/L}$	≤ 2000	≤ 1000	≤ 1000
溶解氧 $\mu\text{g}/\text{L}$	≤ 50	≤ 15	≤ 7
铁* $\mu\text{g/L}$		≤ 50	≤ 30
铜* $\mu\text{g/L}$		≤ 10	≤ 5
SiO_2^* $\mu\text{g/L}$		应保证蒸汽中 SiO_2 符合标准	

注: * 表示对于不供汽轮机用汽的碱炉, 给水中铁、铜、二氧化硅含量不可要求。

第4.0.9条 碱炉炉水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项 目 压 力	1.27MPa (13kgf/cm ²)	2.45MPa (25kgf/cm ²)	3.82MPa (39kgf/cm ²)
总碱度(毫克当量/L) 无过热器 有过热器		≤ 20 ≤ 14	≤ 14 ≤ 12
pH值(25℃)	10~12	10~12	9~10
溶解固形物(mg/L) 无过热器 有过热器	< 3000	< 3500 < 2500	< 3000 < 100
SO_4^{2-} (mg/L)		10~40	10~40
PO_4^{3-} (mg/L)	10~30	10~30	5~15
相对碱度 (游离NaOH/溶解 固形物)	< 0.2	< 0.2	< 0.2

第4.0.10条 碱炉所产过热蒸汽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蒸汽压力 MPa 3.82~5.78

钠 $\mu\text{g}/\text{kg} \leq 15$

二氧化硅 $\mu\text{g}/\text{kg} \leq 20$

第4.0.11条 碱炉用新汽冷凝水应符合给水水质要求。

第4.0.12条 碱炉用磷酸三钠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text{Na}_3\text{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geq 98\%$

硫酸盐(以 SO_4 计) $< 0.5\%$

氯化物(以 Cl 计) $< 0.3\%$

水不溶物 $< 0.1\%$

第4.0.13条 苛化所得白液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白液类别	温 度 ($^{\circ}\text{C}$)	浓 度 活性碱(g/L以 Na_2O 计)	澄 清 度 (g/m^3)
木 浆	> 80	85~100	< 100
草 浆	> 70	60~90	< 100

第4.0.14条 苛化用石灰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项 目 石 灰 类 别	新 石 灰	回 收 石 灰
有效 CaO (%)	> 75	> 80
MgO (%)	< 1	< 1
酸不溶物(%)	< 3	< 3
消化时间(min)	< 15	< 15

第4.0.15条 石灰石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全钙(以 CaCO_3 计) $> 95\%$

MgO $< 1\%$

铁铝氧化物 $< 1\%$

酸不溶物 $< 1\%$

第五章 工艺流程设计中的要求

第一节 蒸发

第 5.1.1 条 稀黑液应经过滤除去纤维和杂细胞，其过滤装置应设在化浆车间。

第 5.1.2 条 进入蒸发器的稀黑液及半浓液应经预热，使其接近或等于该效的黑液沸点。

第 5.1.3 条 松木浆黑液应分离皂化物。稀黑液槽、混合黑液槽、半浓黑液槽均应配有皂化物分离装置。

第 5.1.4 条 出蒸发站的浓黑液，特别是草浆黑液，一般需用碱炉烟气进一步增浓以达到进炉的浓度要求。当采用低臭炉时，则蒸发最终浓度应能满足直接进炉的要求。

第 5.1.5 条 黑液蒸发流程可采用混流或逆流。设计可采用一次出浓液。但应考虑用稀黑液清洗，及大循环出半浓液的可能性。

第 5.1.6 条 进效稀黑液，应根据需要配液调浓。大型蒸发站宜用黑液混合器，以自动仪表控制配比。中、小型蒸发站可采用进效泵入口混合配液。

第 5.1.7 条 为使后几效供液量较为协调，以五效蒸发站为例，稀黑液除主要进Ⅲ效外，同时按适当比例向Ⅶ、Ⅴ效补充供液。

第 5.1.8 条 进入蒸发器前的黑液残碱应达到 4~8g/L (Na₂O 计活性碱)。

第5.1.9条 蒸发站应优先采用孔板维持效间压差。

第5.1.10条 蒸发流程中应考虑可用稀黑液槽贮存半浓黑液。

第5.1.11条 黑液取样宜设集中取样台。取样后的黑液应回收，可接至负压效的进液管上。

第5.1.12条 清除加热面积垢宜采用高压泵水冲、碱洗等方法，不用机械除垢。

第5.1.13条 未经污染的新汽冷凝水应送回碱炉或动力锅炉。

第5.1.14条 末效的二次蒸汽应采用间接冷凝，回收余热。大型木浆厂各效的污冷凝水需进行蒸汽抽提，臭气可送石灰窑烧掉。

第5.1.15条 应充分考虑黑液，汽凝水闪发蒸汽热量的利用。

第5.1.16条 不同压力的加热器应单独疏水。

第5.1.17条 为保证表面冷凝器冷却水进水压力，必要时应设加压泵。

第5.1.18条 设计应有试压、检查、清洗、取样，控制、计量等所需的条件。

第5.1.19条 蒸发站水洗用水可用表面冷凝器的温水或本系统的污冷凝水。

第5.1.20条 连续运行的泵均应有备用泵。不同用途，相同规格，邻近布置的泵，可合用一台备用泵。

第5.1.21条 蒸发器各效加热室，各种预热器均应排不凝气。正压排气接大气。负压排气接至不凝气总管，进入表面冷凝器。

第5.1.22条 二次蒸汽管不宜设旁通总管；黑液配管在

满足操作、清洗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

第5.1.23条 不经常切换或用于隔离的阀门，应采用盲板。

第二节 燃烧

第5.2.1条 蒸发量等于或大于20t/h的大、中型碱炉应生产过热蒸汽，实行热电联产。可根据工厂条件在碱回收设汽轮机或送厂自备电站发电。

第5.2.2条 当采用文丘里-旋风分离器增浓黑液时，宜用连续式流程。旋风分离器应设液位自控。文丘里及旋风分离器应各设专用的供液循环泵。

第5.2.3条 应有停机时回收系统中黑液的措施。

第5.2.4条 入炉黑液一般用直接加热。

第5.2.5条 全水冷壁碱炉(方炉)供风宜采取三次给风。即一次风、二次风，三次风。半水冷壁碱炉(圆炉)可采取两次给风，即一次风、二次风。按碱炉特征与工艺要求分别设置风机和空气预热器。

第5.2.6条 圆炉的熔炉应采用空气冷却夹套并以此加热碱炉给风。

第5.2.7条 点火及助燃油枪宜用蒸汽雾化。

第5.2.8条 碱炉供油宜用工作油泵加压的炉前循环系统。碱炉距专用油槽小于100m时可由贮油槽直接供油。

第5.2.9条 不带安全阀的容积式油泵，在其出口阀门前的管段上必须加设回流管。

第5.2.10条 在油泵吸入管上应装设双联过滤器。

第5.2.11条 在供油系统的设备和管道上，均应设置蒸汽吹扫口。